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文件

五财政发〔2023〕1号

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
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：

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已经区人大十届三次会议批准。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预算执行

各部门（单位）应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。各部门（单位）须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外，原则上不得提出增支需求，严

格控制行政支出规模，规范财务管理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执行，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预算的，须在调整预算中调整政府采购预算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树立绩效理念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遵照执行《五通桥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，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开展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，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。

二、推进信息公开

各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切实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二十日内（2月7日前），在政府互联网门户网站“预算决算支出”专栏中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（含下属单位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），政府门户网址：www.wtq.gov.cn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公用经费预算中包含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，请按照相关规定管理使用。

（二）各镇、各部门请联系财政局归口股室领取“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”（附件1），并于批复预算后十五日内（2月2日前）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。（部门根据此流程导出预算批复给下属单位：进入预算一体化系统—综合报表查询—预算编制报

表—部门预算公开表（单位）—选择预算单位—取数时点选择“二上财政审核数”—导出报表）

（三）政府采购预算表请各预算单位自行在预算编制“二上”财政已审核状态下导出，随年初预算一并公开。

附件：1. 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表

2. 2023年预算信息公开部门

3. 部门预算公开材料（范本）

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乐山市五通桥区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3年1月18日印发